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良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；茲因被告原居住戶籍地址經遷移至頭份戶政事務所，現所在不明，被告於本案114年2月10日審判期日亦未到庭，本案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；又被告戶籍地址既因經遷移至戶政事務所，所在尚有未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即無從送達；據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59條第1款規定，再開本案辯論程序並就相關文書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黃 齡 玉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郁 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